

力達控股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一、訂定目的

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遵守各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，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及國際勞工組織的「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全體公司同仁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均適用之，包含偉信國際有限公司、力達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、力達(中國)機電有限公司及力達(江西)機電有限公司。

三、依據本公司的營運項目及特性，訂定人權議題及政策如下：

1、多元及平等的工作環境：

- A. 僱用員工不因性別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國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外貌身高、身心障礙等，而有任何不平等之待遇。
- B. 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以落實政策無差別待遇，包含聘僱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C. 禁止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。

2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：

- A. 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，並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，致力降低職業災害之風險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。
- B. 確保員工不落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，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於考勤系統中主動設置提醒功能，並定時進行檢視與控管，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，並不定期對主管與員工進行宣導。

3、落實資訊安全：

為尊重各利害關係人的隱私權，保障個人資料的蒐集及合法使用，本公司建置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，以管控資料存取及防護資料外洩。

4、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：

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保障，尤應加強勞動人權之照顧，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。